

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王文磊质押 18,7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3.57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18,75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补充个人流动资金，质押权人为高莉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质押为王文磊个人向高莉个人借款提供担保，金额为人民币 37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用于补充个人流动资金。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由于王文磊是控股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如果本次股权质押所担保的债务到期不能

依约偿还，以至于质押人行使质押权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王文磊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9,750,000，85.00%

股份限售情况：29,750,000，85.00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29,750,000，85.00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：11,000,000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股权质押协议
- （二）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。

唐山华磊餐饮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2月20日